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计划名称：大冶市2024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单位：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方坤 联系信息：18986585971

谈 判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03

第二章 谈判须知···················04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6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大冶市2024年度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以国采云平台客户端时间为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20281202403000076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81-2024-00734

3、项目名称：大冶市2024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采购预算（万元）：80元

6、最高限价（如有）：80元

7、采购需求：在我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开展日常变更工作，掌握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时掌握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积极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8、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365 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15、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国采云平台客户端时间为准）

2、地点：登录供应商客户端下载文件

3、方式：(1)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下载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进行项目下载。

(2)使用供应商客户端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是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注册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登录供应商客户端点击项目参与(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点击项目参与的投标人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非注册供应商应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站:https://czt.hubei.gov.cn/zchj/register: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以国采云平台客户端时间为准）

2、地点：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按照操作提示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以国采云平台客户端时间为准）

地点：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客户端，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远程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以上所称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大冶市新冶大道24号

联系方式：18986585971 (方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新冶大道17号

联系方式：0714-8766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

电   话：13986594222

2024年7月29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2024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大冶市 |
| **3**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4** | 付款方式 | 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上报省厅后，支付成交金额的90%款项；经自然资源部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10%款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365日历天。 |
| **7**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开标前，所有供应商均按“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 **12** | 提疑截止时间 | 同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
| **13** |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客户端，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时间：同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客户端，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按要求递交时间：2024年8月02日09时00分（以国采云平台客户端时间为准） |
| **15** | 谈判地点、时间 |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6** | 多标段投标 | / |
| **17** | 解密时间 | 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 |
| **18** | 第二轮报价时间  | 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 |
| **20** |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等政策。 |
| **22**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会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19]25 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供应商平台。 |

**谈判须知正文**

**A：说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二、当事人定义**

1、采购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监管机构：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4、谈判小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

5、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6、合格的供应商：经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三、项目属性及定义**

1、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 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工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服务：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四、文件用语简称**

1、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

2、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3、响应性谈判文件简称“响应文件”。

4、法定代表人简称“法人”。

**五、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六、谈判费用的承担**

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B：谈判文件说明**

**一、谈判文件的说明**

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谈判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函；

2、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C：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二、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公告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视同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都收到了该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五、当谈判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六、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原谈判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 投标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书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价格部分文件组成）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文件组成）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文件组成）。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编辑，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在规定处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及供应商公章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四、谈判报价**

1、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漏项部分的价格需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于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控制价及不得低于成本价，谈判后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版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谈判有效期**

1、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3、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按规定撤回响应文件，再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递交。

**E：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和修改相关事项详见“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F：谈判**

**一、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公示的谈判时间及地点。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谈判的，则外聘二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谈判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的，则外聘三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谈判小组。外聘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谈判小组负责分析谈判文件、确定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商务及技术服务评议，并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谈判程序**

1、供应商必须按“电子交易系统”所规定流程参与开标并参加谈判过程。

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响应文件所属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代理机构转换成电子文档发送给供应商确认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以电子文档方式回复。

3.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交谈判小组。

**4、第一轮谈判**

4.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4.4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叁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叁家供应商满足。

4.5合格的供应商不足叁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5、谈判文件修正**

5.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5.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6、第二轮谈判**

6.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叁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7、第二轮报价**

7.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7.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叁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7.4最终报价在“电子交易系统”项目流程里点击“网上报价”进行，供应商须注意查看报价结束时间，在报价时间内及时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5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但必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文件的电子文档，由法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谈判活动。

7.6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变化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履约期限或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履约期限；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促进、支持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设定的相关条件。

1.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 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为准。

2.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响应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政策的须单独分项报价，须提供响应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查询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3.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以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评审价相同，且最终报价也相同的，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G）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历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日历天。

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H）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I）相关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开标及谈判时，供应商法人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谈判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8、谈判小组不向被否决谈判资格的供应商解释否决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9、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谈判，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0、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谈判资格将被否决。

1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履约，或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及任务**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85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完成大冶市（不含托管区）行政辖区内2024年度日常季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的有关数据收集、外业举证、数据采集、数据转换、数据库更新建设、数据成果审查整改及数据上报等工作，并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达到合格标准。

**二、预算绩效目标**

1、投入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100%。

2、过程指标：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职责明确、资料完整、监督有效。财务制度健全，做到专人负责，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支用规范、监控有效。

3、产出指标：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量、达到预计质量目标、按时完成采购工作。

4、效果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应≥95%。

★ 参与的供应商对本项目（包）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订立环节、履约验收环节及售后服务等采购环节落实绩效目标和相关绩效标准，提供相关承诺。

**三、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等文件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作业范围内的如下有关工作内容：

1.日常变更。每月汇总各乡镇所、二级单位、股室主动上报需要变更的数据；每季度主动收集农转用、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退耕还林、国土绿化、林草湿变化图斑、土地卫片、增减挂钩 (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整治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各类管理信息，及时开展外业举证工作，于当年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上旬，对上一季度日常变更数据进行汇总，将变化图斑矢量数据报送省厅。

2.年度变更。结合部统一下发监测图斑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同步开展举证工作，按规定时间截点上报变更成果。对于日常变更的图斑，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发生变化的，按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重新举证、变更；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未发生变化的，利用日常变更举证成果进行变更，避免重复调查。

**四、成果提交**

1.数据成果

（1）各季度及年度汇总变化图斑矢量数据。

（2）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3）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数据库。

（4）变更调查影像数据集。

2.外业举证成果

（1）图斑举证数据包 （DB格式）。

（2）外业调查图件。

（3）地物补测资料。

3.表格成果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2）跟踪图斑列表。

（3）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4）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5）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6）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7）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8）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9）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0）建制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1）村庄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2）工矿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3）特殊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4）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

（15）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

（16）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变化统计表。

**五、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提供定期和一致检验来确保数据的内在一致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2）确认和解决误差及疏漏问题；

（3）将清单材料归档并存档，记录所有质量控制活动。

2、服务地点：大冶市。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365个日历天。

**4、付款方式：**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上报省厅后，支付成交金额的90%款项；经自然资源部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10%款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购人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评审价相同，且最终报价也相同的，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照其他附件1格式提交《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其他附件2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按照其他附件3格式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2.按照其他附件4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3.按照其他附件5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特定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
| 2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4 | ★号条款承诺 | 均按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承诺函。 |
| 5 | 其它要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大冶市2024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大冶市2024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任务**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85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完成大冶市（不含托管区）行政辖区内2024年度日常季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的有关数据收集、外业举证、数据采集、数据转换、数据库更新建设、数据成果审查整改及数据上报等工作，并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等文件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作业范围内的如下有关工作内容：

1.日常变更。每月汇总各乡镇所、二级单位、股室主动上报需要变更的数据；每季度主动收集农转用、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退耕还林、国土绿化、林草湿变化图斑、土地卫片、增减挂钩 (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整治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各类管理信息，及时开展外业举证工作，于当年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上旬，对上一季度日常变更数据进行汇总，将变化图斑矢量数据报送省厅。

2.年度变更。结合部统一下发监测图斑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同步开展举证工作，按规定时间截点上报变更成果。对于日常变更的图斑，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发生变化的，按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重新举证、变更；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未发生变化的，利用日常变更举证成果进行变更，避免重复调查。

**第三条 成果提交要求**

（1）各季度及年度汇总变化图斑矢量数据。

（2）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3）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数据库。

（4）变更调查影像数据集。

2.外业举证成果

（1）图斑举证数据包 （DB格式）。

（2）外业调查图件。

（3）地物补测资料。

3.表格成果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2）跟踪图斑列表。

（3）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4）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5）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6）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7）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8）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9）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0）建制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1）村庄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2）工矿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3）特殊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14）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

（15）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

（16）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变化统计表。

**第四条 工作程序**

根据成果提交要求，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提交要求，进行数据的编辑处理、数据转换、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建设完成大冶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有关工作要求的相关数据填报、外业举证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确保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审核，对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应及时提出和指导。

3.甲方发现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时，有权利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人力、物力等措施进行有效整改。如果甲方发出指令后五天内乙方不予执行、整改无成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人员素质及业务水平达不到业务开展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确权股派驻2名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常期驻扎，负责项目开展工作，派驻人员一旦确定，服务期内不得更改。出于工作需要，需实地踏勘的，由乙方安排车辆。

2.乙方在工作中应加强工作组织、协调、沟通和管理，为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组织保证、制度保证和措施保证。对工作中发生的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因素，如属甲方原因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尽快解决，否则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属乙方原因的，乙方自行尽快解决。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和借口延迟项目推进和完成工作进度、降低工作标准和质量。

3.乙方在工作中要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作业技术、项目质量等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事项的指导和监管，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直至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须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按照甲方对成果的相关要求组织成果材料和数据，检查合格后报甲方验收。

6.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项目完成后提交成果报告。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和过程资料须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乙方在开展工作中，要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9.乙方派驻人员试用期一个月，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应及时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七条 项目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365个日历天。

**第八条 成果资料的保密和使用**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否则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在相关成果数据经核查整改合格后，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付甲方。

**第九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上报省厅后，支付成交金额的90%款项；经自然资源部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10%款项。

**第十条 售后服务**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项目服务工期内，固定派遣2名技术能力完备的人员常驻项目地现场，对该项目中的各项工作进行跟踪服务；配合完成每季度数据上报前的数据分析工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在乙方开展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在乙方展开工作后，甲方除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外，还要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费用。

2.乙方已开展工作后，因甲方原因如行政行为阻碍造成停工或延期，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 乙方工作期满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考核评分，评为90分以上的在项目经费外进行额外奖励5万元，评为80分以下的在项目经费中进行扣除经费5万元，并申请纳入黑名单，报市交易局备案。

3.乙方提供的成果经检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以致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和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因故终止合同或项目验收完款项付清后,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24号矿业大厦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大冶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书**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谈判书（附件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9）；

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件10）。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第三款评审标准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的内

容提供。

**说明：**

1、上述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所有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要求以谈判须

知的要求为准），要求清晰易于辨认，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综合报价表（附件7）；

2. 已标价货物清单（附件8）；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1）；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附件12）；

3.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供货（施工或服务）方案；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

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二是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该项目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诚信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中标后合不违背中标人承诺函及施工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一、谈判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法人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综合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综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
| 履约期限 |  |
| 付款方式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标价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1** |  货物1 (工程或服务) |  |  |  |  |  |
| **2** |  货物2 (工程或服务) |  |  |  |  |  |
| **3** |  货物3 (工程或服务) |  |  |  |  |  |
| **4** |  货物4 (工程或服务) |  |  |  |  |  |
| **5** | 货物5 (工程或服务) |  |  |  |  |  |
| **6** | 货物6 (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表合计价格应与《综合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代理

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与本项目相关证件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业绩应单独提供此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3.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需出具此《声明函》。**

**附件13（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单位名称）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2.投标人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